贵港市本级预算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文字说明

项目名称：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一、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

**三、项目资金用途。**

本项目设置资金5万元，用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日常办公经费。其中：办公费2.3万元、宣传印刷费0.5万元、差旅费2.2万元。

四、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指标要求。

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在开展工作使用经费过程中，严格按财经有关法律法规开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五、项目预算单位开展的工作。

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年内开展主要工作如下：（一）检查建筑工程在建项目150个；（二）迎接上级根治欠薪工作检查调研2次；（三）开展根治欠薪联合执法行动2次；（四）开展根治欠薪工作调研活动2次；（五）召开根治欠薪联席会议2次。

六、本年度项目要实现的主要工作成果

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推进落实根治欠薪“一金七制度”，依法查处和惩戒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8%。

七、项目工作完成后将产生的效益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最终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3年4月18日